



(852) 2117 1955
(852) 2117 1955
(852) 2117 1956
info@travellover.com.hk

荷蘭簽證須知

荷蘭駐香港總領事館

電話：(852) 2599 9200

傳真：(852) 2868 5388

網址：<http://www.netherlandsworldwide.nl/>

地址：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1室

辦公時間: 09:00-13:00 (Monday-Friday)

護照種類	需否辦簽證	簽證表格	近照	身分證	工作天	由旅行社代辦	可停留期限
香港特區護照	不需要	-	-	-	-	-	90天
香港簽證身份書	親身辦理	-	-	-	-	-	不適用
澳門特區護照	不需要	-	-	-	-	-	90天
澳門特區旅遊証	親身辦理	-	-	-	-	-	不適用
葡國護照	不需要	-	-	-	-	-	90天
中國護照	親身辦理	-	-	-	-	-	不適用

* 護照有效日期必須為六個月或以上

其他附加文件如下：

《申請荷蘭簽證人士如超過六十歲以上，必須連同旅遊保險收據副本才可申請簽證》

《僱主》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、公司放假信連銀行加簽、個人經濟證明副本

《僱員》公司放假信連銀行加簽、個人經濟證明副本

《主婦》個人經濟證明副本、結婚證書副本

《退休人士》個人經濟證明副本、結婚證書副本

《學生》學生手冊、出世紙副本、經濟證明副本（如提供父或母之經濟證明，須額外填寫一份經濟擔保書及其旅遊證件副本）

* 十八歲以下人士若不與父母同行，必須親身到領事館申請簽證；如只與父 / 母 (其中一位) 同行，必須由父 / 母親 (另一位不同行者) 填寫授權書及附上旅遊證件副本提交申請簽證

* 歐洲申根公約成員國為：德國、法國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意大利、奧地利、希臘、丹麥、瑞典、芬蘭、挪威、冰島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波蘭、捷克、匈牙利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、馬爾他及瑞士。

簽發以上其中一個申根國家簽證，便可入境其他申根國家

* 持香港簽證身份書(HKDI)、中國護照及印尼護照簽發申根簽證有所限制，必須留意簽證內註明可入境之神根國家。

www.travellover.com.hk



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13樓15室
Unit 15 on 13/F, Crocodile Center, 79 Hoi Yuen Road, Kwun Tong

旅遊牌照號碼：354689
Licence No.：354689